

关于对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 99 号 601 室-1864，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查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华力控股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力控股直接持有北京文化 113,841,309 股，并通过“陕国投·聚宝盆 9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北京文化 13,402,942 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127,244,251 股，占北京文化总股本的 17.77%。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30 日，因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受托方受资金方委托，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处置，导致华

力控股所持北京文化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前述期间内，华力控股合计被动减持 8,243,942 股，占北京文化总股本的 1.15%，涉及金额 105,771,833.43 元。华力控股未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华力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25 日